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治信息”)于2020年7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335号)。经公司认真核查,现根据《关注函》所涉问题逐项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关注函回复公告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序号	简称	释义
1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3	创业板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4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5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6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创业板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9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10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11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12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13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14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15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16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17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18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19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1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2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3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4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5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6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7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8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9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30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31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32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33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34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35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36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37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38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39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40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41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42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43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44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45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46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47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48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49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50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51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52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53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54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55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56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57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58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59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60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61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62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63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64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65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66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67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68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69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70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71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72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73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74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75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76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77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78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79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80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81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82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83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84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85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86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87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88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89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90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91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92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93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94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95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96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97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98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99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100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问题1

请参照《创业板信息披露格式稿式第一号——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补充披露上述收购事项的必要性、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的其他安排等相关内容,详细说明主要交易框架、履行的程序、审计评估工作的开展情况、收购行为是否必要、提前签署收购备忘录的原因及必要性、履行的程序、筹划过程及重要时间节点,各方参与决策人员及详细决策过程,并充分说明上述交易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回复如下:

一、交易概述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治信息”)与武汉飞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飞沃”)全体股东陈志刚、熊云霞、郭志鹏、熊志鹏、张鹏于2020年7月1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备忘录》,拟购买武汉飞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包括目标公司子公司的股权,交易对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备忘录仅为意向性约定,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如届时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定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陈志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现职单位:武汉飞沃科技有限公司,身份证号:420111197310****

熊云霞,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现职单位:苏州华美电器有限公司,身份证号:36012119850****

郭志鹏,住所: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现职单位:武汉飞沃科技有限公司,身份证号:140622198007****

熊志鹏,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现职单位:武汉飞沃科技有限公司,身份证号:420601497300****

张鹏,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现职单位: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身份证号:513122197709****

张鹏,住所:河南省安阳市升级工程玉琳路70号,现职单位:无,身份证号:130683198502****

二、交易对价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手方失信情况调查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陈志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现职单位:武汉飞沃科技有限公司,身份证号:420111197310****

熊云霞,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现职单位:苏州华美电器有限公司,身份证号:36012119850****

郭志鹏,住所: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现职单位:武汉飞沃科技有限公司,身份证号:140622198007****

熊志鹏,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现职单位:武汉飞沃科技有限公司,身份证号:420601497300****

张鹏,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现职单位: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身份证号:513122197709****

张鹏,住所:河南省安阳市升级工程玉琳路70号,现职单位:无,身份证号:130683198502****

二、交易对价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陈志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现职单位:武汉飞沃科技有限公司,身份证号:420111197310****

熊云霞,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现职单位:苏州华美电器有限公司,身份证号:36012119850****

郭志鹏,住所: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现职单位:武汉飞沃科技有限公司,身份证号:140622198007****

熊志鹏,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现职单位:武汉飞沃科技有限公司,身份证号:420601497300****

张鹏,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现职单位: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身份证号:513122197709****

张鹏,住所:河南省安阳市升级工程玉琳路70号,现职单位:无,身份证号:130683198502****

三、交易对手方失信情况调查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陈志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现职单位:武汉飞沃科技有限公司,身份证号:420111197310****

熊云霞,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现职单位:苏州华美电器有限公司,身份证号:36012119850****

郭志鹏,住所: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现职单位:武汉飞沃科技有限公司,身份证号:140622198007****

熊志鹏,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现职单位:武汉飞沃科技有限公司,身份证号:420601497300****

张鹏,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现职单位: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身份证号:513122197709****

张鹏,住所:河南省安阳市升级工程玉琳路70号,现职单位:无,身份证号:130683198502****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807.02	1,970.30
应收账款	2,297.54	1,693.09
预付款项	2,846.69	2,508.08
存货	2,266.13	1,289.29
流动资产合计	12,217.38	7,46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4.82	1,754.82
资产总计	13,972.20	9,215.58
短期借款	541.86	552.94
应付账款	534.07	528.21
流动负债合计	1,075.93	1,08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075.93	1,08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96.27	8,134.4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其他事项说明

武汉飞沃破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权利的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等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需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的条款正在协商中。公司将于正式协议签署后被披露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目前签署的《股权收购备忘录》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飞沃全体股东,即陈志刚、熊云霞、郭志鹏、熊志鹏、张鹏

丙方:武汉飞沃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1.甲方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不含目标公司子公司股权)。

2.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甲方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支付不超过对价。

3.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核心管理层(陈志刚、熊志鹏、郭志鹏)应向目标公司出具书面兜底承诺:自正式的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其从目标公司离职后2年内,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本人(作为甲方及其关联方)(含香港、澳门)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投资或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得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第三方单位(无论该单位是否作为盈利性)任职、兼职,也不得提供咨询等方式)为上述第三方单位开展业务合作。本人将以个人名义为甲方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的商业担保,非依法提供担保或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个人名义为甲方被披露的第三方。本人将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恪守上述承诺,并确认目标公司无需就本人承担的兜底承诺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

4.除非各方另有协议,否则各方拟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应以本协议所述条款为条款。正式交易协议(含附件)将,将完成对各方此等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交易协议、备忘录等类似文件的约定,此前任何股东协议、交易协议、备忘录或类似文件与正式交易协议不一致的内容均不再执行,以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5.本备忘录签署之日至11个月为排他期,在排他期内,除非各方明确书面终止本备忘录,否则乙方不得参与或接受任何与预期进行交易的类似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达成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直接间接接受与甲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进行洽谈、联系、接触、或与之达成任何协议、备忘录。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赔偿金1,000万元。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尚需签署正式协议,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的条款正在协商中,如届时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定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主要交易框架

本次交易的主要框架详见上述回复。本次交易尚需签署正式协议,将在正式协议签署后详细披露协议涉及的主要条款。

七、审计、评估工作的开展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对武汉飞沃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如后续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针对武汉飞沃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八、收购备忘录的法律效力

备忘录系公司与武汉飞沃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是上市公司与武汉飞沃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书面协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备忘录约定,除非各方另有协议,否则各方后续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应以本备忘录所述核心条款为准。费用和风险、排他性、保密性具有法律效力约束力,自本备忘录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均为非排他性的意思表示。只有在上市公司经尽职调查,且双方就收购条款经过充分讨论、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各方才能签署正式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交易文件。费用和排他性、保密条款自备忘录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后续各方签署正式交易文件之日起,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提前签署收购备忘录的原因和必要性

目前平治通信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但进入壁垒较高,新进入者很难快速掌握核心技术并进入行业。公司的智慧家庭业务主要围绕运营商5G网络建设硬件生产,包括智能网关、机顶盒、IPTV/OTT终端、摄像头、WiFi6、5G小基站等智慧家庭及5G通信相关产品。公司拟通过并购的方式切入通信市场,丰富公司在智慧家庭5G通信市场领域的产品线,打开5G前传设备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武汉飞沃2013年进入光通信市场,综合实力较强,已中标多个光模块采购项目,是国内通信运营商主要的5G前传产品和光模块产品供应商之一,因此行业内其他公司也有收购武汉飞沃股权的意向。武汉飞沃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较高,是公司快速切入光通信市场的理想标的。正式协议的具体条款需要各方反复协商,耗时较长,因此公司拟与武汉飞沃全体股东提前签署收购备忘录,并约定了备忘录,备忘录约定:“除非各方另有协议,在排他期内,除非各方明确书面终止本备忘录,否则乙方不得参与或接受任何与预期进行交易的类似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达成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直接间接接受与甲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进行洽谈、联系、接触、或与之达成任何协议、备忘录。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赔偿金1,000万元。”因此,提前签署收购备忘录出于提前锁定武汉飞沃股权的考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十、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签署本次备忘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未来如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并按法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筹划及进展情况

2020年5月8日,公司董事长郭庆先生、财务总监殷敬女士与武汉飞沃第一大股东陈志刚先生进行沟通。2020年5月9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

2020年5月11日,陈志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就合作存在意向与大股东、殷女士进行沟通